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1707 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苏自立、刘志强、相恒来、李扬、王自立、巩明；委员会召集人：崔铠。

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刘志强、相恒来、崔铠、李扬；委员会召集人：苏自立。

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苏自立、刘志强、崔铠、王自立；委员会召集人：相恒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变。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